

(2019)浙0782民初43199号
洪焕庆、高雪：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登制版有限公司与被告洪焕庆、高雪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郑霞芳担任审判长，审判员郑向丽、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2月12日上午8:4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5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3破6号
本院根据浙江武义圣得力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8月21日裁定受理浙江武义圣得力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8月30日指定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武义圣得力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武义圣得力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10月11日前，向浙江武义圣得力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东升东路268号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一楼；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13758908121，徐律师15858913310，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武义圣得力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武义圣得力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浙江武义圣得力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9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及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民事责任。

本院定于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时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377号
邱学诚：本院受理原告方建标与被告邱学诚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郑霞芳担任审判长，审判员郑向丽、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2月12日上午8:4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5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158号
金红光、杨宏英：本院受理原告金成壮诉被告金红光、杨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368号
郑开强：本院受理原告朱玲华诉被告郑开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3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847号
王小崇、虞美仙：本院受理原告祝建贤诉被告王小崇、虞美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8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849号
王小崇、虞美仙：本院受理原告祝建贤诉被告王小崇、虞美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8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3079号
翁芳：本院受理原告万晓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3079号案件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翁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万晓明借款本金1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5223号
韦朝琴：本院受理原告王哲幸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25民初2158号
金红光、杨宏英：本院受理原告金成壮诉被告金红光、杨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825民初2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368号
郑开强：本院受理原告朱玲华诉被告郑开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3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847号
王小崇、虞美仙：本院受理原告祝建贤诉被告王小崇、虞美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8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849号
王小崇、虞美仙：本院受理原告祝建贤诉被告王小崇、虞美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8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3079号
翁芳：本院受理原告万晓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3079号案件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翁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万晓明借款本金1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4059号
方从兵：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众运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方从兵为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2019)浙1003民初405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964号
张慧晶：本院受理原

告吴春妹与被告张慧晶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1003民初396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钢管及扣件等的租费人民币560012.74元，材料损失费296730.00元，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捌拾伍万陆仟柒佰肆拾叁元柒角肆分(856743.74元)，并承担自2015年8月1日起日息万分之五的利息，至欠款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9年12月20日10时30分在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964号